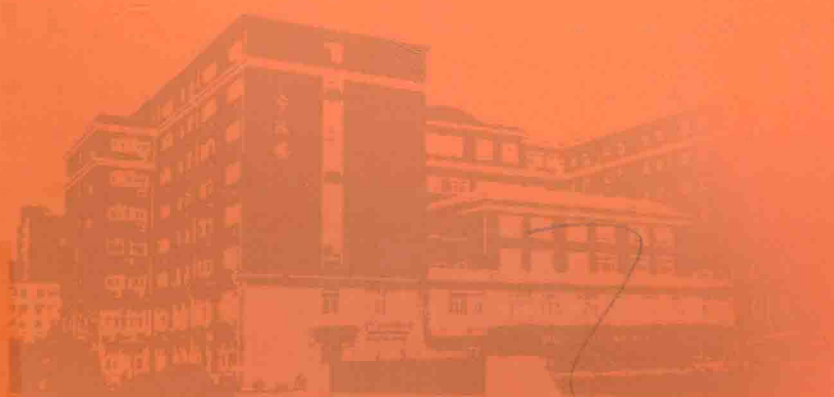


国际公法案例选评

边永民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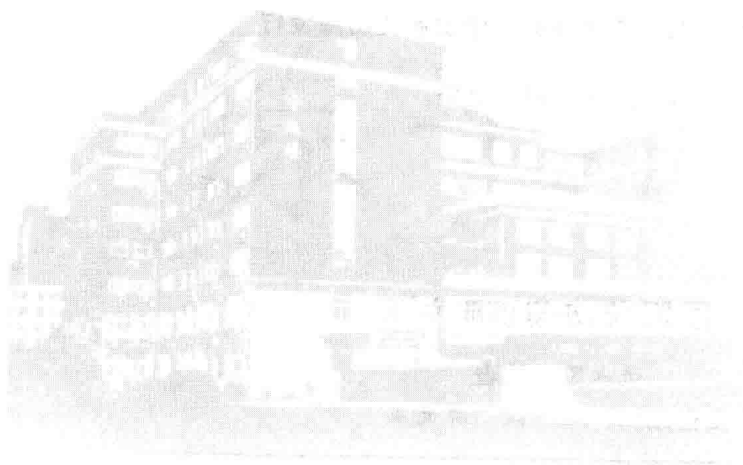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国际公法案例选评

边永民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公法案例选评 / 边永民编著. —北京: 对外
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5
ISBN 978-7-5663-1296-9

I. ①国… II. ①边… III. ①国际公法-案例 IV.
①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34510 号

© 2015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际公法案例选评

边永民 编著

责任编辑: 王 煜 韩大庆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山东省沂南县汇丰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70mm×240mm 19 印张 351 千字

2015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1296-9

定价: 48.00 元

序

国际法是当代法律中非常活跃的一个分支，发展演变的速度非常快，我自己在做学生时学习的概念和规则现在很多已经发生了变化。冷战结束后，安理会和国际法院在维持世界和平和安全方面的作用都得到了加强。国家仍然是国际法的最重要的主体，但是，国际组织、其他实体以及个人在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都日益受到重视，“9.11”袭击更让我们看到恐怖主义分子在以民族国家为主要成员的国际社会中对传统的国家安全和责任制度所带来的挑战。这些国际政治和国际关系领域的纷繁变化深刻地影响、重构或解构着国际法，给我们从事国际法研究和教学的人提供了新鲜的材料和课题。

本书共编选了四十九个案例，基本覆盖了国际法教科书的主要章目，可以配合教材使用。这些案例分别来自常设国际法院、国际法院、国际常设仲裁院、联合国海洋法法庭、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构、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欧洲人权法院、美洲人权法院、伊朗-美国求偿法庭、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国际投资争端中心等机构和美国、英国、意大利、奥地利等国内法院的判决以及一些临时仲裁的裁决，这么多机构和国家适用国际法解决国际争端或纠纷，为国际法治的建立作出了贡献，他们所作的判决和决定也是对国际法最好的宣讲。很难想象如果那些国际纠纷都诉诸武力，我们的世界会变得多么悲惨、贫困和不安宁。从这些案例中，我们还可以体会法官们所信奉的价值观念和政策目标，我相信是那些法律背后的东西，推动法官在适用法律的时候，行使审判规则所赋予他们的自由裁量权，作出那些虽然理论上只拘束当事国，却可能对更多的同类案件或纠纷产生影响的决定。

在本书编选的案例中，有二十九个案例都是20世纪90年代后裁决的比较好的案例。挑选这些新案例的目的，是为了向读者介绍国际法在过去二十几年的某些最新发展。作者希望初学国际法的学生能够了解国际法非常广阔的应用舞台，盼望他们之中对国际法感兴趣的人能够在将来成为这舞台上重要的角色。

对案例的分类是编写过程中一个非常头疼的问题，实际上，很多案例都包含了不止一个重要的法律问题，而这些问题又被教科书分在不同的章节中进行讲述。为了配合教科书的章节安排，编者也非常武断地把各案例生硬地安插在不同

的章节之下，这显然不是一种最优的安排。希望读者在阅读和使用本书时，能够注意到这一点，从更综合及广泛的角度来观察案件中所包含的问题和法院所宣示的规则，不要被案例所在的章节束缚，这样才有利于更全面地理解和评论一个案件。

作者诚挚感谢韩大庆对本书的认真编辑和校对；任某某律师帮助联系世界银行的工作人员，提供了巴格里哈尔仲裁案的资料，在此特别致谢；还感谢魏庆坡、赵志莘、卢微微、刘晓豹、凌桑桑和彭海玮对本书初稿的校对；魏庆坡和李婧舒各自帮助编写了一个案例，感谢他们的辛苦工作；此外，出版社的王煜编辑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不懈的帮助，非常感谢。

书中的错误和疏漏，恳请读者指正。

边永民

2015 年于乔治城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法的渊源	1
第一节 习惯国际法	1
案例 1 庇护权案	1
案例 2 乌拉圭河边造纸厂案	7
第二节 一般法律原则为文明各国所承认者	21
案例 3 默兹河水改道案	21
第二章 国际法的主体	25
案例 4 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咨询意见	25
案例 5 关于西南非洲的咨询意见	29
案例 6 关于科索沃独立的咨询意见	34
第三章 领土	39
案例 7 厄立特里亚和也门红海划界案	39
案例 8 渔业案	46
案例 9 利比亚和马耳他大陆架划界案	50
第四章 国家的管辖权	55
案例 10 湖广铁路债券案	55
案例 11 林兹机场诉美国案	59
案例 12 多利·弗拉提戈和琼·弗拉提戈诉潘那·伊赫拉案	63
案例 13 佛瑞尼诉联邦德国案	66
第五章 国际法和国内法	69
案例 14 巴西公债案	69
案例 15 广播权案	72
案例 16 起诉或引渡之义务案	76
第六章 条约法	83
案例 17 关于纳米比亚的咨询意见	83
案例 18 上萨瓦及节克斯自由区案	86

案例 19 美国和美国联邦储备银行诉伊朗和伊朗 Markazi 银行案	90
案例 20 渔业管辖权案	95
第七章 国际人权法	101
案例 21 酷刑和不人道的待遇	101
案例 22 安乐死案	104
案例 23 突恩诉澳大利亚隐私权的保护案	110
案例 24 关于非法移民劳工的权利的咨询意见	112
第八章 海洋法	115
案例 25 科孚海峡案	115
案例 26 缅因湾划界案	120
案例 27 南方蓝鳍金枪鱼案	123
案例 28 剑鱼案	128
第九章 空间法	133
案例 29 与洛克比空难有关的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适用和 解释问题	133
第十章 国家责任	141
案例 30 凯尔求偿案	141
案例 31 南太平洋财产(中东)有限责任公司诉埃及案	143
第十一章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147
第一节 外交关系法	147
案例 32 美国驻德黑兰外交和领事人员遭绑架案	147
第二节 领事关系法	152
案例 33 拉格朗兄弟案	152
第三节 专门机构的特权和豁免	162
案例 34 乔治等人诉联合国案	162
第十二章 国际环境法	167
案例 35 特雷尔冶炼厂仲裁案	167
案例 36 拉农湖仲裁案	170
案例 37 MOX 工厂案	176
案例 38 基申甘加水电工程仲裁案	187
第十三章 使用武力	215
案例 39 伊朗诉美国石油平台案	215

案例 40 关于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之咨询意见	220
案例 41 安理会关于海湾战争的决议	230
第十四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237
第一节 国际法院诉讼管辖、咨询管辖、法院判决的解释和复核	237
案例 42 1989 年 7 月 31 日仲裁裁决的效力案	237
案例 43 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构筑隔离墙的法律后果 咨询案	243
案例 44 柏威夏寺案及其判决的解释	249
案例 45 申请复核 1992 年 9 月 11 日对陆地、岛屿和海洋边界 争端案	256
第二节 第三方仲裁	258
案例 46 巴基斯坦诉印度巴格里哈尔水电站案	258
第十五章 国际刑法	265
案例 47 刚果(金)诉比利时逮捕令案	265
案例 48 普拉西齐案	269
案例 49 卢邦加案	288
参考文献	296

第一章

国际法的渊源

本章共三个案例。第一节有两个案例，国际法院在第一个案例中否认在美洲国家间存有关于庇护的习惯法，在第二个案例中确认了一项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存在。在第二节的案例中，国际法院在审理案件时，除了国际法的其他渊源外，还适用了“一般法律原则为文明国家所承认者”。

第一节 习惯国际法

案例 1 庇护权案

(哥伦比亚诉秘鲁 国际法院 1950 年)

一、案件事实

1948 年 10 月 3 日，秘鲁首都的港口利马发生了暴动，但没有成功，当天即被政府镇压下去。10 月 4 日，秘鲁总统宣布特别戒严令，并颁布法令宣布领导暴动的政党“美洲人民革命同盟”不受法律保护，同时，秘鲁政府以军事罪即参加军事暴动罪起诉该联盟领导人阿亚·德·勒·托雷，并于 10 月 25 日下令逮捕托雷。

发动政变失败后，秘鲁人民党首领托雷一直躲避政府的追捕。1949 年 1 月 3 日，托雷潜入哥伦比亚驻利马的大使馆，请求给予“外交庇护”。

哥伦比亚大使将托雷隐藏在大使馆，并于 1949 年 1 月 4 日将此事通知秘鲁外交部长，要求发给托雷出境“通行证”。但秘鲁政府拒绝了这一要求，于是两国发生所谓庇护权的争端。为解决“由于驻利马的哥伦比亚使馆要求发给通行证而发生的”争端，8 月 31 日，哥伦比亚政府和秘鲁政府的代表在利马签订了一

项协定，并决定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解决。

二、双方的请求

1948年10月15日，哥伦比亚政府向国际法院书记处提出了诉讼请求书，请求法院判决并宣布：（1）根据1911年7月18日《玻利维亚引渡协定》、1928年2月20日《哈瓦那庇护公约》和美洲国家一般国际法，庇护国哥伦比亚有权为该项庇护的目的确定避难者被指控的罪行的性质；（2）秘鲁有义务向该避难者颁发通行许可证。秘鲁政府请求法院驳回哥伦比亚政府的上述诉讼请求，判决并宣布对托雷的庇护和维持该庇护的行为违反了《哈瓦那庇护公约》第1条第1款关于不得庇护普通刑事罪犯的规定，以及第2条第2款关于庇护只能在紧急情况下进行及其他有关条款的规定。

三、法院的审理

1950年11月20日，国际法院对此案做出判决，认定哥伦比亚对托雷的庇护行为违反了《哈瓦那庇护公约》第2条。判决理由如下：

（一）关于哥伦比亚的主张

法院认为，外交代表毫无疑问应考虑给予庇护所需要的条件是否满足并且发表自己的看法。如果看法受到对方的质疑，由此而产生的争议将根据各方提供的方法来解决。但是由于哥伦比亚声称它有权单方面对违法行为的性质做出认定并且具有约束秘鲁的效力，所以就引起了诉讼。哥伦比亚援引的第一个条约——关于引渡的玻利维亚协议，仅限于在与国际法原则相一致的情况下承认庇护，并且这些原则也没有涉及单方面认定请求庇护者行为性质的权利。

另一方面，在涉及引渡的情况下，如果流亡者在犯罪行为地国领土之外，给予庇护的决定并不有损于犯罪行为发生地国的主权；而在外交庇护的情况下，流亡者在犯罪行为地国领土内，给予庇护的决定有损于领土国的主权并且使违法者免受领土国的管辖。至于哥伦比亚援引的第二个条约——《哈瓦那庇护公约》，既没有明示地也没有默示地承认单方认定请求庇护者行为性质的权利。第三个条约——《蒙得维的亚公约》并未得到秘鲁的批准，所以不能援引此公约对抗秘鲁。

在本案中，哥伦比亚除了依据其他国际法规则以外，还提出其行为符合美洲国家间的一般国际法，主张美洲国家间存在庇护方面的区域或地方习惯。为此，哥伦比亚必须证明（1）其所主张的区域习惯法存在；（2）该习惯对被告一方有拘束力。本案中，哥伦比亚举证了大量的案件表明外交庇护在美洲国家间事实上被授予和尊重，但并没有证明外交庇护是给予庇护国的一项权利，该权利被领土国所尊重，并被领土国看作是自己的一项义务，而不仅仅是为了政治上方便的原

因。法院认为，本案中作为证据提供的事实之间相互矛盾，充满了不确定性，国家在实施外交庇护上的做法十分不统一，官方观点也很不一致，在对待庇护公约的态度上也有分歧，一些国家批准了公约，另一些国家拒绝了公约，国家的实践受到不同情况下政治考虑的严重影响，几乎不可能洞悉任何一致和统一的被接受为法律的惯例。

法院最后认为，哥伦比亚没有证明其主张的美洲国家间习惯国际法的存在。但是，即使外交庇护是美洲国家间的一项习惯，该习惯也不能被用来对抗秘鲁，因为秘鲁并没有同意遵从该习惯。相反，秘鲁批评了1933年和1939年的《蒙得维的亚公约》，这两个公约第一次包括了确定外交庇护中罪行性质的规则。

哥伦比亚还主张秘鲁有义务签发安全通行证使托雷安全离开秘鲁。暂不考虑给予和主张庇护是否合乎规则的问题，法院注意到，《哈瓦那庇护公约》中规定为流亡者提供保证的条款适用于领土国要求流亡者离开其领土时，只有做出要求其离境的命令后，给予庇护的外交代表才能相应地要求安全通行证。根据惯例，外交代表立即要求安全通行证，被请求国可以根据他的要求签发安全通行证，但是被请求国并没有遵从该惯例的义务。在本案中，秘鲁并未要求流亡者离境，因此不必签发安全通行证。

（二）关于秘鲁的主张

法院注意到秘鲁诉托雷的唯一罪状是军事叛乱，而军事叛乱并不是普通罪。法院也观察到秘鲁没有要求交出托雷。因此，法院宣布，秘鲁这一反诉请求的依据不正确，驳回了秘鲁的反诉请求。关于紧急状况问题，法院表示，庇护最基本的合法条件是流亡者面临迫近的或持续的危险。法院认为，从军事叛乱开始到哥伦比亚授予托雷庇护，中间相隔三个月，不存在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而保护托雷免受人们不负责的暴力或不受控制的迫害的危险，托雷面临的危险是不得面对司法起诉。

《哈瓦那庇护公约》的本意不是要保护那些阴谋反对本国国家机构的公民免受正常的司法诉讼，没有证据证明秘鲁当时的情形显示司法没有保证。此外，《哈瓦那庇护公约》并非要建立一个使被控为政治犯的人能规避本国司法管辖的法律系统。这样的观念与拉美最古老的干涉传统相矛盾，因为如果《哈瓦那庇护公约》的本意是希望确保所有在革命过程中犯政治罪的人得到一般性的庇护，那么这将导致内政受到外部干涉。至于哥伦比亚所举的大量案例，法院认为拉丁美洲庇护的发展受到了法律以外因素的影响。

因此，1949年1月3日哥伦比亚驻利马大使宣布给予托雷避难权的时候，《哈瓦那庇护公约》所要求的紧急状况并不存在。

四、法院的判决

根据以上的事实和法律,法院做出如下裁决:

哥伦比亚给予庇护的决定与《哈瓦那庇护公约》第二章第二节不相符,所以法院分别以 14 和 15 : 1 的票数驳回了哥伦比亚的两项主张。对于秘鲁政府的反诉,由于它是以违反《哈瓦那庇护公约》中规定的不应给被控为普通罪的人以庇护为由进行反诉请求的,所以法院以 15 : 1 的票数驳回诉讼请求,而反诉的第二项请求则以 10 : 6 的票数获得支持。

五、判决的执行

判决做出次日,哥伦比亚请求对判决进行解释,特别是关于根据该判决,哥伦比亚对避难者所犯罪行的性质的确认是否正确,秘鲁是否有权要求哥伦比亚交出避难者。秘鲁政府认为,哥伦比亚实际上是在请求法院做出一项补充判决,这一请求依据《国际法院规约》是不能接受的。1950 年 11 月 27 日,法院决定支持秘鲁的主张。

1950 年 12 月 13 日,哥伦比亚向国际法院递交了另一份请求书,称其与秘鲁就实施前两份判决的方式问题发生了争端,请求法院说明其 1950 年 11 月 20 日判决的实施方式,或宣布哥伦比亚没有义务将托雷送交秘鲁政府。秘鲁政府除请求法院说明 1950 年 11 月 20 日判决的实施方法外,还请求法院驳回哥伦比亚政府的上述后一项请求,并宣布在法院 11 月 20 日的判决做出之后应立即停止且无论如何必须立刻结束对托雷的庇护。1951 年 6 月 13 日法院就这一争端做出判决。法院认为,通过哪种途径结束庇护要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只有当事国才能充分评价的事实,在这些途径中做出选择要考虑可行性和政治便利,而这不符合法院的司法职能。但法院指出,哥伦比亚没有义务将托雷交给秘鲁当局,因为《哈瓦那庇护公约》对于如何结束不符合公约的外交庇护没有做出规定,如果据此推定庇护国有义务交出避难者,将不符合该公约的精神和拉美国家有关庇护的传统。而且,尽管外交代表对接受国负有一定的义务,但不能要求他们积极协助地方政府对避难者进行追诉。法院判决如下:(1) 法院对双方提出的第一项诉讼请求不能发表意见;(2) 哥伦比亚没有将托雷送交秘鲁政府的义务;(3) 对托雷的庇护应立即停止,且无论如何应立即结束。法院的判决做出后,哥伦比亚和秘鲁两国经过谈判达成协议,秘鲁政府同意向托雷颁发通行证。1954 年 4 月,托雷离开了秘鲁。

本案还涉及:(1) 国际法院判决的解释问题,相关内容可参看本书第十四章;(2) 域外庇护问题。

◇ 评论

经过两年半的外交努力和司法程序，哥伦比亚和秘鲁之间关于庇护问题的争议终于解决了。

在对争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作出决定之前，法院讨论了哥伦比亚主张的习惯国际法问题，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是这个案件非常值得关注的地方。《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规定：

“一、法院对于陈诉各项争端，应依国际法裁判之，裁判时应适用：

（子）不论普通或特别国际协约，确立诉讼当事国明白承认之规条者；

（丑）国际习惯，作为通例之证明而经接受为法律者；

（寅）一般法律原则为文明各国所承认者；

（卯）在第五十九条规定之下，司法判例及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作为确定法律原则之补助资料者。

二、前项规定不妨碍法院经当事国同意本着‘公允及善良’原则裁判案件之权”。

哥伦比亚政府在本案中主张：在庇护问题上存在一个“美洲国家间的一般国际法”。法院指出，援引习惯国际法的国家必须证明习惯已经存在并且对争议的另一方有拘束力，哥伦比亚政府必须证明所援引的规则是有关国家间持续的（constant）和统一的（uniform）实践。为此，哥伦比亚政府援引了大量的条约和案例，但是，法院发现，这些证据显示，美洲国家在授予外交庇护上的实践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uncertainty）和矛盾性（contradiction），对外交庇护的官方观点也缺乏一致性，所以哥伦比亚并没有证明存在这样一个规则：即授予庇护的国家可以单方面地决定性地确定请求庇护者的受庇护资格问题。法院在判决中并没有特别阐述确定一项习惯法是否成立的“检验标准”，^① 不过，Hudson 法官认为，一个习惯规则的成立要具备下列因素^②：

- （1）对于国际关系中的某一情况，大量国家一致的实践；
- （2）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持续的和重复的实践；
- （3）这种实践是普遍的国际法所要求的或者与普遍适用的国际法相符；
- （4）这种实践得到了其他国家的同意或默许。

^① Hiram E. Chodosh, An Interpretativ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Law: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Treaty and Customary Law, Vanderbilt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vol. 28, 1995, p1058.

^② Editorial comment: The Columbia-Peruvian Asylum Case and Proof of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ume 45, 1951, p. 728.

本案还涉及域外庇护，或外交庇护问题。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从本案得出以下几个结论：

第一、关于受到庇护的资格问题：关于阿亚·德·勒·托雷是否有资格受到庇护，他是普通刑事犯还是政治犯，法院认为哥伦比亚单方面做出的关于托雷是政治犯的决议对秘鲁并没有约束力，秘鲁可以自行决定是否接受哥伦比亚关于托雷的受庇护资格的决定，如果秘鲁拒绝接受哥伦比亚的决定，秘鲁对其自己的决定应该予以举证。不过，这个问题在发生外交庇护的情况下才显得格外有意义，因为如果庇护发生的领土国不同意庇护国的决定，则可以拒绝给受庇护的人提供安全保证。但如果是领土庇护的情况，受庇护人的国籍国如果不同意庇护国关于受庇护资格的决定，通常没有十分有力的直接的对抗措施。

第二、关于外交庇护：外交庇护必须仅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逃亡者的安全才可以授予，一旦可以为保护逃亡者作出其他安排，外交庇护就必须终止。本案中国际法院确认外交庇护不符合国际法。

第三、外交庇护的终止：外交庇护通常以领土国向受庇护的政治犯发放通行证、同意其离境的方式解决。当然，领土国完全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要发给这类文件。另一方面，庇护国没有义务以向领土国交出受庇护者的方式结束庇护。一般外交庇护问题需要通过两国之间的协商达到最终的解决。

第四、司法程序的作用：在外交庇护问题上，司法程序只能解决争议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但实际的解决办法很难通过司法程序决定，一般只能通过外交途径达成。无论庇护的授予发生在使馆内、军舰上、军用飞机上或在外国的领土内，庇护都带有政治色彩，外交庇护尤其如此。法院指出：

争议双方希望法院在各种可以结束庇护的方式中做出一个选择，但实现这些可能的方式的条件和可能性很大程度上都是由当事国自己掌握的。它们可以仅仅考虑政治因素或实际的可行性来做出选择，做出这种选择不是法院的司法功能^①。

此外，本案还涉及法院判决的解释问题，相关案件可参看本书第十四章。

◇ 思考题

1. 本案中哥伦比亚给予托雷庇护的依据是什么？
2. 结合本案，说说应如何证明习惯国际法规则？

^① Current Notes; The Columbia-Peruvian Asylum Case; Termination of the Judicial Phase, in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ume 45, 1951, p. 758.

案例2 乌拉圭河边造纸厂案

(阿根廷诉乌拉圭 国际法院 2010 年)

一、背景

乌拉圭河自北向南流经巴西、阿根廷和乌拉圭三国，总长约 1 500 公里，是巴西与阿根廷及阿根廷与乌拉圭的界河。

阿根廷和乌拉圭于 1975 年 2 月 26 日在乌拉圭签订《乌拉圭河条约》，并根据该条约设立了乌拉圭河管理委员会，对“最优及合理利用乌拉圭河”做出了详细规定。

二、案件事实

本案由乌拉圭批准在乌拉圭河边建立和运营两个造纸厂而引发。

(一) CMB (ENCE) 造纸厂项目

本案涉及的第一个纸浆厂（简称 CMB 厂）由西班牙公司 CMB 筹划，计划建于乌拉圭河左岸乌拉圭境内。

2002 年 7 月 22 日起，CMB 厂项目的发起人便开始接触乌拉圭政府，并向乌拉圭国家环境理事会提交了一份环境影响评估，同时将项目通知了乌拉圭河管理委员会。2003 年 5 月 14 日，在乌拉圭河管理委员会主席的要求下，乌拉圭向委员会提交了环境影响评估。2003 年 7 月 21 日，乌拉圭在其境内举行了 CMB 项目环境许可申请公开听证会。

2003 年 10 月 9 日，乌拉圭政府向 CMB 签发了修建 CMB 纸浆厂的初步环境许可。同一天，阿根廷总统与乌拉圭总统会晤，表示反对该项目。随后，乌拉圭河管理委员会在阿根廷要求下召开特别全体会议，在会议上阿根廷对乌拉圭于 2003 年 10 月 9 日签发的初步环境许可提出控告。随后，乌拉圭向阿根廷递交了相关环境影响评估及文件，但阿根廷表示乌拉圭并未遵守 1975 年条约的规定。

2006 年 9 月 21 日，在国际法院受理本案争议后，项目发起人宣布不在原定地点修建 CMB 纸浆厂。

(二) Orion 造纸厂

本案纠纷涉及的第二个纸浆厂由乌拉圭公司承建，称为“Orion”，建于乌拉圭河左岸乌拉圭境内。Orion 厂从 2007 年 11 月 9 日开始投产运行。

2004 年 3 月 21 日，Orion 项目发起人向乌拉圭政府递交初步环境许可申请。4 月 29 日及 30 日，乌拉圭河管理委员会人员和 Orion 项目发起人代表进行了非正式会面。同年 12 月 21 日，乌拉圭政府就 Orion 项目举行公开听证会。2005 年

2月14日,乌拉圭签发 Orion 纸浆厂及其邻近港口建设的许可。在乌拉圭河管理委员会的会议上,阿根廷对乌拉圭授予许可是否符合 1975 年条约提出了质疑。

2006 年 5 月 4 日,阿根廷向国际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纠纷主要涉及 1975 年条约的解释及运用,即一方面,乌拉圭签发 CMB 厂建设许可和 Orion 厂及邻近港口的建设和试运营许可是否遵守了 1975 年条约规定的程序义务;另一方面,乌拉圭自 Orion 厂试运营以来是否遵守了 1975 年条约规定的实体义务。

三、国际法院的司法管辖范围

根据 1975 年条约和国际法院规约,国际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乌拉圭一方面认为,有关纸浆厂运营对河流水质影响的主张属于法院管辖范围,另一方面主张,阿根廷提出的有关 Orion 纸浆厂造成空气污染、噪音和光污染、一般妨害及对旅游业特定影响的主张,法院不具有管辖权。然而,乌拉圭也承认,对河流水质或水生环境具有有害影响的空气污染属于法院的管辖范围。

阿根廷则认为,国际法院对空气污染甚至噪音和光污染的主张同样具有管辖权,并且 Orion 纸浆厂产生的恶臭影响了河流的娱乐性功能,尤其是对位于其境内河岸上的度假胜地产生了负面影响,因此,国际法院对此也有管辖权。

然而,国际法院认为在 1975 年条约中没有涉及噪音及光污染主张的规定,因此,关于噪音及光污染的主张显然不属于国际法院管辖。同理,关于恶臭对阿根廷旅游业影响的主张也不在法院管辖范围内。

四、法院对本案的审理

(一) 乌拉圭是否违反了程序义务

阿根廷认为,根据 1975 年条约,乌拉圭违反了下面叙述的报告、通知和磋商的程序性义务。程序义务与实体义务本质地联系在一起,因此,对程序义务的违反必然导致对实体义务的违反。阿根廷认为,程序义务构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而乌拉圭河管理委员在其中扮演最基本的角色,除非取得相互同意,乌拉圭不能援引其他程序减损 1975 年条约规定的程序义务。同时,阿根廷主张,在 1975 年条约规定的程序机制结束时,由于缺少双方协议,乌拉圭除了将争端提交给国际法院外别无选择,同时,乌拉圭在法院作出判决前不得继续进行其纸浆厂的修建。

对此,法院依次考查了以下四点:

1. 程序义务与实体义务之间的联系

阿根廷主张,1975 年条约中程序规定的目的是确保实现“最优化和合理利用河流”,任何漠视乌拉圭河管理委员会的行为都将削弱 1975 年条约的目的,即“最优化和合理利用河流”将得不到保证,因为只有遵守 1975 年条约规定的程序

才能达到此目的。相应地,根据阿根廷的意见,程序义务的违反将自动产生实体义务的违反,因为这两类义务是不可分割的。

然而,乌拉圭反对阿根廷关于程序义务与实体义务不可分割的观点。乌拉圭认为应由法院来确定其是否违反了这两类义务,并在不同情况下就责任和赔偿做出裁决。

法院认为,通过履行 1975 年条约规定的程序和实体义务,两国可以通过合作达到防止对环境造成危害的目的。然而,实体义务通常表述得较为宽泛,程序义务则更加狭窄和特定。1975 年条约中并没有任何条款显示一方当事人仅仅通过遵守其程序义务便完成了其实体义务的履行,也没有任何条款显示违反程序义务将自动违反实体义务。同样,当事方遵守了其实体义务并不意味着已经遵守了程序义务或免于履行程序义务。法院认为,在 1975 年条约规定的程序义务与实体义务之间的确存在某种功能性联系,但此种联系并不妨碍当事国被要求分别履行这些义务,以及在必要时承担违反这些义务所产生的责任。

2. 程序性义务间的相互关系

法院认为,通知及磋商的程序性义务构成了实现 1975 年条约目的(最优化和合理利用河流)的适当方法,这些义务在涉及共有资源争议时更加关系重大。

阿根廷认为,由于未履行 1975 年条约的初步义务将纸浆厂项目事务提交乌拉圭河管理委员会,乌拉圭摒弃了 1975 年条约的相关所有程序。此外,由于未通过乌拉圭河管理委员会通知阿根廷 CMB 和 Orion 纸浆厂的计划和所有必需的文件材料,阿根廷主张乌拉圭未遵守 1975 年条约的规定。同时,阿根廷认为,阿根廷或乌拉圭河管理委员会与纸浆厂项目发起人进行的非正式会面不能替代乌拉圭将事务提交乌拉圭河管理委员会和通过委员会将项目通知阿根廷的义务。因此,阿根廷主张乌拉圭违反了 1975 年条约的所有程序义务。

乌拉圭则认为,向乌拉圭河管理委员会提交事务并不像阿根廷主张的那样具有如此大的强制性,经过相互同意,双方可以协议采取其他程序和渠道实现合作。因此,乌拉圭并没有违反 1975 年条约规定的程序义务。

对此,法院作了以下考查:

(1) 乌拉圭河管理委员会的性质及角色

乌拉圭认为,乌拉圭河管理委员会是不具有自治权利的团体,其建立仅仅是为了方便双方之间的合作。此外,乌拉圭还认为,只要符合双方的目的,双方可以在河流委员会范围之外自由行为。因此,乌拉圭主张,在本案中两国同意省略乌拉圭河管理委员会的先决审查程序立即进行直接磋商阶段。

而在阿根廷看来,1975 年条约不仅为双方规定了义务,更是建立了一个进